中医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为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为前提，遵循以考生为本，减少人员大规模跨省流动、聚集，尽可能减低安全风险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制定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1、复试日程与时间安排（目前所列时间均为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一批：复试专业（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远程复试平台 | 内容 | 范围 |
| 4月1—5日 | 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ATA全美在线易考系统、优巡系统 | 远程复试平台测试 |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6日 | 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研招网 | 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 |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7日（请关注通知） | 研招网、钉钉、ATA全美在线易考系统、优巡系统 | 专业课笔试 |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8日（请关注通知） | 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 | 跨专业笔试（口述方式作答） | 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专业跨门类考生 |
| 4月8日-13日（请关注通知） | 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 | 综合面试（按各复试专业通知安排） |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体质学、中医文化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14日后 | 考生所在当地二级医院 | 体检 | 拟录取考生 |

注：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批：复试专业（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临床药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远程复试平台 | 内容 | 范围 |
| 4月17日（请关注通知） | 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ATA全美在线易考系统、优巡系统 | 远程复试平台测试 | 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临床药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18日（请关注通知） | 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研招网 | 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 | 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临床药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18日（请关注通知） | 研招网、钉钉、ATA全美在线易考系统、优巡系统 | 专业课笔试 | 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临床药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19日-20日（请关注通知） | 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研招网、钉钉、腾讯会议 | 综合面试 | 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临床药学、中医养生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药理学、中西医结合循证医学专业复试考生 |
| 4月22日后 | 考生所在当地二级医院 | 体检 | 拟录取考生 |

注：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二、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核**

考生需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考生服务系统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准考证；

（2）本科学历证书（往届生提交）；

（3）学士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交）；

（4）学生证（应届生提交）；

（5）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6）本科阶段成绩单（需有红章）；

（7）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需有红章）；

（8）外语证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成绩单；

（9）复试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字）；

（10）复试通知书。

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6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材料评价、综合面试及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人应届、同等学力及中医学跨门类考生还需加试）。

**1、专业课笔试**

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网站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进行，采取线上考核形式，考试时间60分钟。该部分考核占复试成绩权重的30%。

**2、材料评价**

包括综合素质材料评价及学术能力材料评价，该部分考核占复试成绩权重的10%。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2）身心健康情况；（3）非应届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实践经历。

考生需通过我校考生服务系统上传以下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1）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

（2）社会实践证明；

（3）获奖证明。

学术能力评价包括：（1）既往学业及一贯表现评价；（2）科研能力评价；（3）实践操作技能评价。

考生需通过我校考生服务系统上传以下学术能力评价材料：

（1）本科毕业论文；

（2）本科期间成绩单；

（3）科研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外语证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成绩单；

（5）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本科临床跟诊或实习经历证明（应届生，需本科学校盖章）或工作单位参与临床工作证明（往届生，需工作单位盖章）。

**3、综合面试**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能力、综合素质及外语听说能力，其中，学术型研究生侧重专业知识基础、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考察，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侧重考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职业素质及实践能力的考核。综合面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该部分考核占复试成绩权重的60%。

4、成人应届、同等学力及跨学科门类报考中医学各学科的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科目1：《正常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药理学》（三选一），占50分；科目2：《内经》（中医医史文献学专业、中医文化学专业考生可选择《文史综合》），占50分。加试方式为远程笔试口述进行，时间为20分钟。加试成绩不合格即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复试总分为100分，复试不及格即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考生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网络及周边环境要求，网络远程软件的测试时间安排**

**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备考指南》，网址：**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zsjy/sszs/67007.htm**](http://yanjiusheng.bucm.edu.cn/zsjy/sszs/67007.htm)

1、硬件要求：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

2、软件要求：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备考指南》，请提前下载并熟悉软件

网址：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zsjy/sszs/67007.htm**](http://yanjiusheng.bucm.edu.cn/zsjy/sszs/67007.htm)

3、网络复试注意事项

（1）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第二机位摄像头，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2）复试时考生需确保复试网络畅通，并提前进行网络测试。

（3）考生应提前安装并熟练使用浏览器、以及各项远程复试系统，安装并熟练使用相关APP、office软件等。

（4）请确保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电源稳定、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QQ、微信、手机短信、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根据学院的安排进行提前测试。如有困难，请务必提前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考试时如因网络及设备使用操作不当而影响复试，后果由考生自负。

（5）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过程中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6）穿着得体，视频、音频符合复试要求。考试需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

（7）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8）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9）考生应当密切关注学校和学院复试工作的相关通知以及规定，了解复试环节和复试相关政策法规。

另：请考生妥善保存复试笔试答题纸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并按学院钉钉群要求按时寄送至指定地址。

**（四）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网络远程资格审查采用线上材料审核，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下载考生复试资格相关材料，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核，同时要求考生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对于考生上传及提交材料，要求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并提交上报研究生院。

请复试考生务必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完成远程复试资格材料研究生考生服务系统材料上传工作。

**（五）各项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材料评价、综合面试）的组织形式及评价方式、所占比例、内容及流程、评价标准等**

1、专业课笔试

按招生简章分专业进行专业课笔试，学院统一组织命题、考试、阅卷，满分100分。该部分成绩占复试成绩的30%。

2、材料评价

包括综合素质材料评价及学术能力材料评价，该部分考核占复试成绩的10%。

3、综合面试

由各综合面试小组进行测定，该部分考核占复试成绩权重的60%。考核内容主要包括：①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相关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②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能力测试，注重考查考生的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④综合素质，包括事业心、责任感、职业兴趣、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以及知识面等。⑤外语水平，必须进行听说能力测试。

4、成绩计算

综合面试结束后，各学科复试小组首先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总分进行计算，然后计算考生的最终总成绩，并填在复试考核表内。

复试总分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分（满分为100分）×30%+材料评价×10%+（综合面试分100分）×60%。复试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总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总分×40%。

**（六）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上公示的具体网址**

关于复试相关事宜及拟录取名单请考生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网站<http://jichu.bucm.edu.cn/>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微信公众号。

**（七）调剂的条件、程序及时间安排**

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八）关于复试考风考纪**

1、考生应诚信复试。提前认真阅读《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前需宣读复试诚信承诺书，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九）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对遗留问题处理等**

考生可向中医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或学院监察督导组申诉，学院将向校监察督导部门汇报，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中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10-53912018；

**三、其他**

1.其他事宜按照研究生院统一规定执行。

2.复试及录取期间，考生不得以非正常方式或渠道影响、干扰录取工作。若发现此类情况，将进行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3.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工作组保留对本次复试过程的解释权。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2021年4月2日